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关于准予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4 号）的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和未知价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

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12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568888

联系人：罗琼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00 12.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500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5%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许国平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东京代表处代表、研究局调研员、金融稳定局体改处

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主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董事刘立达先生，中共党员，英国威尔士大学（班戈）金融MBA。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8年至2008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国内金

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研究局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货币政策处副调研员。2008年6月进入中

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银河保险经纪公司董事、战

略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王志强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上海机电（集团）公司科长、处长、

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计财部副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副总

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熊人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连任。曾任职于湖南人造板厂进出口公司、湖南省广电

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公司副总裁。

董事唐光明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0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司投资一处科

员，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项目经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业务经理。现任首都机

场集团公司资

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卢丽平女士，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9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劳动工资局劳动组织处副处长、社会保险

中心副主任，苏丹大尼罗河石油作业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中油国际（苏丹）劳动工资部

部门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劳动组织处处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资本运营部专职董事。

独立董事王福山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北京大学教师，国家

地震局副局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深圳阳光基

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巡视员。

独立董事王建宁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2015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国家建设委员会干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外事局干部，国家计划

委员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国际部干部，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总部投资及咨询顾问，全国律协

会员法律助理，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

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顾

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银监会外聘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

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李笑明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

主任、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再保、国开行董事。

监事长李立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助理研究

员，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发展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

心综合研究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

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监、产品规划部总监、督察长等职。

监事朱洪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华融信托投资公

司华东分部总经理、远东房地产公司总经理；银河证券上海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纪检

委员；亚洲证券（银河证券党委派任）总裁、党委书记；银河保险经纪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

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赵斌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

四届监事会监事。先后任职于北京城建华城监理公司、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现为银河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员工。

总经理刘立达先生，中共党员，英国威尔士大学（班戈）金融MBA。1988年至2008年在中国

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研究局资本市场处主任科

员、货币政策处副调研员等职。2008年6月进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股

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银河保险经纪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陈勇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证券公司友谊路证券

交易营业

部电脑部经理、和平路营业部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和平路营业部总经理、

联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处副处

长、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主持工作），期间任北京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兼），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

部执行总经理，现兼任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督察长董伯儒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经理，中国银

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高级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持保障部总监、监察部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韩晶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历，先后就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期间从事交易清算、产品设计、投资管理工作。2008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先后担任债券经理助理、债券经理等职务。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担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

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8月起担任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

月起担任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担任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

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担任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

6月起担任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银河泽利保

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

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担任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担任银河君耀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负责人。蒋磊先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宏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工作。2016年4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职于固定收益部。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刘立达先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监钱睿南先生，总经

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兼战略规划部总监吴磊先生，研究部总监刘风华女士，固定收益部负责

人韩晶先生，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张杨先生，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神玉飞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010-8993633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

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

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

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

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

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

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

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

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

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

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

2009年，中信银行

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中

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

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 70 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 70 审订报告，
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
全面认可。

2、主要人员情况

孙德顺先生，中信银行行长。1958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职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总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1995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任北京分行行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中信银行副行长。

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中信银行常务副行长。

杨毓先生， 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1962年12月生，2011年4月起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82年8月至2006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划财务处科员，副处长，信阳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计划处处长，中介处处长，郑州市铁路专业支行行长，党组书记，郑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金水支行行长，党委书记，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刘泽云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经济学博士。1996年8月进入本行工作，历任总行行长秘书室科长、总行投资银行部处经理、总行资产保全

部主管、总行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6年三季度末，中信银行已托管10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公司资产管

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5.92万亿元人

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

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

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

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

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

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

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

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

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

持续、稳健

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

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

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

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

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

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

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

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

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 (021) 38568981 /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 (021) 38568985

联系人: 郑夫桦、张鸿、赵冉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 (邮编: 100045)

电话: (010) 56086900

传真: (010) 56086939

联系人: 孙妍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020) 37602205

传真: (020) 37602384

联系人: 史忠民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 (0451) 82812867

传真: (0451) 82812869

联系人: 崔勇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 (邮编: 210019)

传真: (025) 84523725

联系人: 李晓舟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 (邮编: 518046)

电话: (0755) 82707511

传真: (0755) 82707599

联系人: 史忠民

2、场外代销机构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 5 5 5 8

网址：b a n k . e c i t i c . c o 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 2 1) 5 8 7 8 1 2 3 4

传真：(0 2 1) 5 8 4 0 8 4 8 3

客户服务电话：9 5 5 5 9

网址：w w w . b a n k c o m m . c o m

(3)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户服务电话：9 6 1 1 2 2

网址：w w w . d r c b a n k . c o 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 1 0) 6 6 5 6 8 2 9 2

传真：(0 1 0) 6 6 5 6 8 9 9 0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 0 0 — 8 8 8 — 8 8 8 8

网址：w w w . c h i n a s t o c k . c o m . c n

(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 1 0) 6 6 0 4 5 5 6 6

传真：(0 1 0) 6 6 0 4 5 5 0 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jijin.txsec.com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www.pingan.com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经纪业务管理部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7层、8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40511

联系人：刘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1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肖婷

网址：www.cicc.com.cn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
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c.com

（1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1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邓鹏怡

客户服务电话：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1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stock.com

（2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767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朱雅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人：钱欢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6）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8075

传真：（021）68777723

联系人：汪明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宗瑞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3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3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人： 李进

电话：（021）65080566

传真：（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3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40-43层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联系人： 齐冬妮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3、第三方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南大道35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或 www.jjmmw.com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owbuy.com

（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联系人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网址：www.niuji.net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 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9）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客户服务电话：4 0 0—8 0 8—1 0 1 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1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11）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12号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 www.jinqianwo.cn

（12）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户服务电话：4 0 0 0—1 7 8—0 0 0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13）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户服务电话：4 0 0—9 2 8—2 2 6 6

网址： www.dtfunds.com

（14）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4 0 0—0 6 8—1 1 7 6

网址： www.jimufund.com

（1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fund.com

(1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t.jrj.com.cn

(17)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663

公司网站：www.pjfortune.com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201室

法定代表人：盛大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9)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0)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6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6-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1)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彭运年

客户服务电话: (010) 59336512

网址: www.jnlc.com

(22)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黎云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23)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8-566

网址: www.pyfund.cn

(24)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嘉盛中心30层

法定代表人: 梁越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fund.com

(25)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思明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0-777

网址: www.xds.com.cn

(26)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座303

法定代表人: 王岩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9-868

网址: www.tdyhfund.com

(27)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1-500-882

网址：www.lanmao.com

(28)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户服务电话：(027)87006003

网址：www.buyfunds.cn

(29) 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1604室

法定代表人：陈刚

客户服务电话：(0571)86655920

网址：www.cd121.com

(30)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31)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 400-098-8511

网址：jr.jd.com

(3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3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 （021）20835588

网址：l i c a i k e . h e x u n . c o 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

及时公告。

4、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

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39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艳、濮晓达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四、基金的概况

基金名称：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鸿利混合

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

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所孕育的投资机

遇，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

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

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

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债券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

于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

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

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合理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

灵活配置，同时采取积极主动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策略，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

展机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长期平稳增长。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指

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等。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结合定量和定性分析，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

角度考虑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种因素，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

势，重点分析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

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以争取降低单一行业投资的系统性风险冲

击。

本基金考虑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

（PPI），货币供应量（M0，M1，M2）的增长率等指标。

本基金考虑的政策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等。

本基金考虑的市场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情况、

市场总体P/E、P/B等指标相对于长期均值水平的偏离度等。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行业配置时，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行业权

重。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也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

对行业配置进行持续动态地调整。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是指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

和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变化特征以及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位置，确定在当前宏观背景下适宜

投资的重点行业，主要包括：

1）宏观政策影响分析：根据政府产业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货币政策等变化，分析各项政

策对各行业及其子行业的影响，前瞻性的布局受益于国家政策较大的行业及子行业。

2）市场需求变化：不同行业及子行业在技术优势、定价策略、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差异，影

响到其盈利水平。本基金将前瞻性的配置市场需求预期比较稳定或预期保持较高增长的行业

或子行业。

3）本基金将综合研究社会发展趋势、经济发展趋势、科学技术发展趋势、消费者需求变化

趋势等因素，采取“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对各个子行业的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通过行业评

级及行业估值与轮动等因素确定各行业的配置比例。

自下而上的行业配置策略是指从行业的成长能力、盈利趋势、价格动量、市场估值等因素

来确定基金重点投资的行业。对行业的具体分析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景气分析

行业的景气程度可通过观测销量、价格、产能利用率、库存、毛利率等关键指标进行跟踪。

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竞争格局、科技发展与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

2）财务分析

行业财务分析的主要目的是评价行业的成长性、成长的可持续性以及盈利质量，同时也

是对行业景气分析结论的进一步确认。财务分析考量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

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净利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经营性现

金流状况、债务结构等等。

3）估值分析

结合上述分析，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行业的不同特点确定适合该行业的估值方法，同时参考可比国家类似行业的估值水平，来确定该行业的合理估值水平，并将合理估值水平与市场估值水平相比较，从而得出该行业高估、低估或中性的判断。估值分析中还将运用行业估值历史比较、行业间估值比较等相对估值方法进行辅助判断。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数量化方法对上述行业配置策略进行辅助，并在适当情形下对行业配置进行战术性调整，使用的方法包括行业动量与反转策略，行业间相关性跟踪与分析等。

（2）精选个股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精选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标的。

1）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分析，深入分析企业的基本面以及国家相关政策、人口结构变化等因素，确定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

①研发能力

研发能力的强弱关乎着公司的长期生命力。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具有明确的产品开发战略、良好的研发团队、有保障的研发开支和激励机制的上市公司；

②市场能力

本基金将重点考察上市公司是否建立相应的营销体系，公司的销售能力，市场占有率情况等。

③企业的产品线

公司是否有完善的产品线布局，能否推出具有高市场容量的品种并使短、中长期的产品

有效衔接。

④公司治理结构

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际控制人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事项。

⑤公司管理

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和谐高效，能够在公司战略、作业与成本、质量与安全、营销等方面

具有同业中居前的管理水平。

⑥政府政策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政府社会保障政策、行政管制等政策的调整对各行业及其子行业的影响。

⑦人口及经济结构变迁

人口以及因经济发展而导致的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及需求变化，都会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

深远的影响。本基金将动态的跟踪这些变化，并分析其影响。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在定量指标方面，重点考察企业的成长性、盈利能力的估值水平，选择财务健康，

成长性好，估值合理的股票。

成长性指标方面，本基金主要考虑（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及其增

长变动的方向和速率；盈利指标方面，本基金主要考虑（不限于）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

率等；价值指标方面，本基金主要考虑P E、P B、P E G、P S等。

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时，本基金将会考量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

交易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估的债券

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1）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通过全面研究G D 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

观经济运行

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

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

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

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

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

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

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

利差。

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

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3）套利交易策略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国债与金融债）、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

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

来获取投资收益。在正常条件下它们之间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是在某种情况下，比如若

某个行业在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者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

便被打破，若能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就可进行套利或减少损失。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与研究，同时兼顾其债券价值和转换期

权价值，对那些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或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

度、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研判发行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利

率水平、票息率及派息频率、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

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

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

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

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

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

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

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下，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有效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积极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具体而言，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包括套期保值时机选择策略、期货合约选择

和头寸选择策略、展期策略、保证金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

本基金在运用国债期货投资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审慎地获取相应的超额收益，通过国债期货对债券的多头替代和稳健资产仓位的增加，以及国债期货与债券的多空比例调整，获取组合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针对国债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

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国债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国债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的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 %— 9 5 %；
 - （2）债券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 %；
 -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 0 %；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 0 %；
 - （6）基金总资产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 4 0 %；
 -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 0 %
；
 -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 . 5 %；
 - （1 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 0 %；
 - （1 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 0 %
；
 - （1 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 0 %；
 - （1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
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 0 %；
 - （1 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 B B 以上（含 B B 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
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
予以全部卖出；
- （下转 B51 版）

（上接 B50 版）

（1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和国债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

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

的 2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

的 3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

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 0%—95%；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

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不低于 5%；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

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

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18）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

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

基金管理

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

作风险等各

种风险；

（19）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投资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

素致使基

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

调整，但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

合同

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

托管人对基金

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

限制。如

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

后的规定为

准，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人或者

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

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

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符合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

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

受相关限制。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本基金主要通过不同资产配置及组合精选，以实现绝对收益作为投资目标，争取基金资

产的稳健增值，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

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在不对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法

律法规变化或者出现更有代表性、更权威、更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无需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

其风

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09月30日，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

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9,731,501.70 6.53

其中：股票 129,731,501.70 6.5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54,800,249.99 73.23

其中：债券 1,454,800,249.99 73.2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9,380,379.07 18.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87,249.99 0.35

8 其他资产 25,732,051.70 1.30

9 合计 1,986,531,432.45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2.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1,954,099.44 4.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40,509.48 0.24

E 建筑业 12,176,439.83 0.62

F 批发和零售业 6,236,547.63 0.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10,000.00 0.1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1,398.51 0.09

J 金融业 9,662,851.31 0.4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349,655.50 0.53

S 综合 — —

合计 129,731,501.70 6.61

1. 2.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79 人福医药 1,799,897 37,059,879.23

1.89

2 002325 洪涛股份 1,319,988 12,130,689.72

0.62

3 002701 奥瑞金 960,000 9,619,200.00 0.4

9

4 0 0 2 1 1 7 东港股份 3 2 0, 0 0 0 9, 2 6 4, 0 0 0. 0 0
0. 4 7

5 3 0 0 1 4 4 宋城演艺 3 6 6, 6 3 9 8, 9 8 2, 6 5 5. 5 0
0. 4 6

6 6 0 0 2 7 1 航天信息 4 0 0, 0 0 0 8, 8 2 8, 0 0 0. 0 0
0. 4 5

7 6 0 0 5 1 1 国药股份 2 0 0, 0 0 0 6, 2 0 4, 0 0 0. 0 0
0. 3 2

8 0 0 0 4 0 4 华意压缩 5 0 0, 0 0 0 5, 9 5 0, 0 0 0. 0 0
0. 3 0

9 0 0 0 0 0 1 平安银行 5 9 9, 9 5 9 5, 4 4 1, 6 2 8. 1 3
0. 2 8

1 0 0 0 0 4 2 1 南京公用 4 5 9, 9 0 0 4, 6 0 3, 5 9 9. 0 0
0. 2 3

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 1 6, 6 9 3, 9 8 3. 0 0 5. 9 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 9 0, 2 3 7, 0 0 0. 0 0 9. 6 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 9 0, 2 3 7, 0 0 0. 0 0 9. 6 9

4 企业债券 2 6 3, 6 8 8, 0 0 0. 0 0 1 3. 4 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 3 1, 1 8 8, 0 0 0. 0 0 1 6. 8 7

6 中期票据 5 4 8, 5 3 8, 0 0 0. 0 0 2 7. 9 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 4 5 5, 2 6 6. 9 9 0. 2 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 0 合计 1, 4 5 4, 8 0 0, 2 4 9. 9 9 7 4. 1 1

1.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 6 0 4 1 4 1 6 农发 1 4 8 0 0, 0 0 0 8 0, 1 3 6, 0 0 0. 0 0

4. 0 8

2 1 6 0 2 0 1 1 6 国开 0 1 8 0 0, 0 0 0 7 9, 9 8 4, 0 0 0. 0 0

4. 0 7

3 1 0 1 5 5 6 0 6 0 1 5 越秀融资

MTN 0 0 1 7 0 0, 0 0 0 7 0, 9 5 9, 0 0 0. 0 0 3. 6 1

4 0 9 8 0 2 3 0 9 哈城投债 6 0 0, 0 0 0 6 5, 8 5 0, 0 0 0. 0 0

3. 3 5

5 0 1 0 1 0 7 2 1 国债(7) 5 0 4, 1 8 0 5 4, 6 9 8, 4 8 8. 2 0

2. 7 9

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1.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9.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暂时不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1. 9.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时不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1. 1 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1 0.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暂时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1. 1 0.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暂时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1. 1 0.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 1 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1 1.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

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1 1.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 1 1.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 3 7， 4 3 7. 5 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 5 4， 7 6 1. 7 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 4， 7 2 9， 2 7 7. 3 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1 0， 5 7 5. 1 4
8	其他	—
9	合计	2 5， 7 3 2， 0 5 1. 7 0

1. 1 1.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 1 3 0 1 0	江南转债	2 5 2， 7 0 7. 4 0	0. 0 1
---	-------------	------	-------------------	--------

1. 1 1.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 1 1.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1 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银河鸿利混合 2 0 1 6 年第三季度基金份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鸿利混合 A 银河鸿利混合 C 银河鸿利混合 I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 9， 7 0 1， 9 2 1. 2 2 1 0， 8 7 4， 5 6

3. 9 2 1， 8 0 0， 0 0 0， 0 0 0. 0 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 3 0， 5 5 5. 2 9 6 0， 6 6 1. 7 9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 1， 8 9 3， 6 9 8. 1 8 5 1 6， 5 6

6. 6 1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
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938,778.33 10,418,65
9.10 1,800,000,000.00

注：自2015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详情参阅相关公
告。

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
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
风险，投资人

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截止2016年
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银河鸿利混合A

2015.06.19—

2015.12.31 1.20% 0.14% 2.15% 0.01% —
0.95% 0.13%

2016.01.01—

2016.09.30 3.06% 0.07% 2.75% 0.01%
0.31% 0.06%

自基金成立起至

今 4.30% 0.10% 4.96% 0.01% -0.66% 0.09%

银河鸿利混合 C

2015.06.19—

2015.12.31 1.00% 0.13% 2.15% 0.01% -

1.15% 0.12%

2016.01.01—

2016.09.30 2.57% 0.08% 2.75% 0.01% -

0.18% 0.07%

自基金成立起至

今 3.60% 0.10% 4.96% 0.01% -1.36% 0.09%

银河鸿利混合 I

2015.11.18—

2015.12.31 0.30% 0.03% 0.45% 0.01% -

0.15% 0.02%

2016.01.01—

2016.09.30 3.09% 0.08% 2.79% 0.01%

0.30% 0.07%

自基金成立起至

今 3.40% 0.07% 3.26% 0.01% 0.14% 0.06%

七、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

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

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

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

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

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

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

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

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5%。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

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

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在通常情况下，I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I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

计提。I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 I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I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均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

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

一次性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支付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

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

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

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

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

年12月1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

2017年1月25日前公告。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人提供的资料更新了的相关信息。

4、“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增加了相关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各新增代

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5、“十、基金的投资”之“（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9月30日

的报告，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6、“十一、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6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

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7、“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

上进行的信息披露。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